

庆元县人民政府

通告

〔2023〕第1号

为加大我县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力度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庆元县实际，现将我县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、禁猎区及禁用猎捕工具和方法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和禁猎期

庆元县行政区域范围均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，全年均为禁猎期。在禁猎区和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和从事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。

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

需要对陆生野生动物进行猎捕的，应当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二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

禁止使用气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、吊杠、猎夹、地枪（地弓）、排铳、土枪、土铳、弹弓、玩具枪、麻醉针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，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的除外。

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捣巢、挖洞、陷阱、捡蛋、网捕、诱捕等方法进行猎捕。

三、禁猎对象

禁止猎捕国家重点保护、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其他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（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），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五、举报电话

庆元县公安局：110。

庆元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：0578-6212002。

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认真遵照执行，并积极监督举报。

六、施行时间

本通告自 2023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